



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九年六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19]343 号)(以下简称“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空间”、“发行人”、“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等相关方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字体	含义
黑体加粗	《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中的问题
宋体	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上市委审议意见落实函问询问题的回复涉及修改招股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内容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一.....	3
问题二.....	3
问题三.....	6
问题四.....	14

问题一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描述发行人核心技术内容及应用，增加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六、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之“（一）核心技术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从产业链角度，公司业务属于卫星应用行业，是国家战略新兴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卫星制造存在显著区别，双方属于卫星产业中的上下游关系。公司业务主要涉及卫星遥感空间大数据获取、遥感大数据处理与产品生产以及遥感大数据的应用等三个主要环节，这三个环节构成了卫星遥感及空间信息服务行业完整的产业链。经过多年的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以上三个主要环节的多项核心技术，其中在运控卫星获取数据环节，通过多年的探索、研究与实践，公司形成了一套可靠高效的卫星运控技术体系，能够通过该体系有效编排卫星数据获取计划控制卫星按照用户要求在规定的地点、无云率等条件下进行拍摄、存储，然后在卫星经过地面接收站可视范围内进行数据下载，完成空间段卫星遥感大数据的获取。例如遥感卫星智能观测、星上存储数据的无云筛选等关键技术可支持北京系列遥感卫星日常多个拍摄任务的优化，并根据用户的应用需求对遥感数据采用不同的压缩和保真模式，以满足不同的应用场景。此外，公司研发的卫星遥感数据选择性下载技术可实现星上存储数据的选择、下载顺序以及下载时间与地面接收站可视范围的最佳匹配，保证公司能够根据多用户的优先紧急程度进行调度规划，实现数据获取与业务拓展的最佳衔接与匹配。

在卫星遥感大数据处理与产品生产环节，公司突破了遥感影像自动化处理技术、地表覆盖信息智能化提取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在这些核心技术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了“北京二号”卫星星座数据处理系统，能够把当天获取的数十万平方公里遥感数据全自动化生产出高质量的卫星遥感大数据产品，极大提升公司卫星遥感大数据产品的生产效率，并实现了产品规格的一致性、标准化和质量的可靠性。同时还开发了空间信息产品柔性生产线，在公司多年积累形成

的地表要素知识库（现在称为计算机人工智能训练样本）支持下，可实现对多个地表要素（如水、林、田、湖、草地、道路、房屋等）信息提取的菜单式定制化处理，大幅减少生产工序的复杂程度，提高信息产品的生产效率。

在遥感大数据的应用环节，公司非常重视应用技术的研发，致力于打通遥感应用技术与用户需求对接的“最后一公里”，经过十多年深耕行业应用，形成了一系列应用服务产品及解决方案，例如公司开发的城市空间信息综合应用系统可定期（月/季）对城市行政辖区内的地表要素变化进行动态监测，例如地面动土工程、大型垃圾脏乱点、各种管线廊道内影响安全的建筑或构筑物进行动态监测，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水平；公司开发的生态环境系统可对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扬尘裸露地表、生态治理恢复工程等进行动态监测，助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公司开发的自然资源遥感监测系统可对国土空间规划与用途、自然资源开发与利用、耕地保护等进行动态监测，在国家耕地保护、打击违法占地等方面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

问题二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未对北京天目计提商誉减值的理由，并对未来商誉减值风险进行提示。

【回复】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十）商誉”之“1、公司不计提商誉减值的依据”中修订披露如下楷体加粗内容：

北京天目自 2005 年起即开始从事商业遥感行业，为美国数字地球公司在中国最早的代理商之一，经过多年的卫星遥感数据代理服务，突破并掌握了海量遥感数据处理技术，在卫星遥感数据代理销售和专业测绘生产及增值产品服务领域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公司收购北京天目，能够实现业务整合和优势互补，增强公司遥感影像图像处理能力，完善公司业务体系和销售网络，快速实现公司业务的全球布局，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与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收购北京天目能快速增强公司海量遥感影像数据产品的处理能力。北京天目具有专业测绘生产及增值产品服务，产品服务类型丰富；北京天目子公

司广州天目从事航空遥感数据获取与应用服务；收购北京天目后，公司的“天空地”一体化优势服务能力更加完善和有效，能有效丰富公司的产品服务链条，增强公司的综合服务能力。公司收购北京天目具有显著的业务协调效应。

公司收购北京天目能增强公司测绘业务领域综合服务能力。北京天目在测绘领域具有丰富的业务经验和服务能力。北京天目具有测绘甲级/乙级资质、三级保密资格、武器装备承制单位等资质，在国家测绘局及各省市测绘业务主管部门等拥有丰富的项目开展经验。

公司收购北京天目能完善公司销售网络，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北京天目具有丰富的国际数据市场销售渠道和海外客户资源，收购北京天目能快速增强公司国际数据市场销售能力和海外客户拓展能力。凭借对客户需求的深刻了解和高品质的项目质量，与用户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在全国地理信息服务领域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收购北京天目有利于扩大公司在地理遥感信息领域的市场销售能力。

2016年至2018年，北京天目累计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2016年和2017年北京天目未能完成当年盈利预测净利润主要受国家测绘部门调整以及部分项目推迟等个别因素的影响，北京天目整体经营状况未发生实质变化，所处行业保持良好的稳定增长，北京天目具有持续稳定的盈利模式，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报告期每年年末，公司均对收购北京天目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同时公司聘请北京中天华对报告期各年出具了以财务报告商誉减值测试为目的核实北京天目资产组可收回价值的评估报告，根据测试结果，无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重大风险因素”之“（十四）商誉减值的风险”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报告期内对北京天目100%股权的收购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由于收购价格高于北京天目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故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形成了一定数额的商誉。截至2018年末，公司商誉的账面价值为7,758.02万元。2016年至2018年，北京天目累计完成业绩承诺净利润，但2016年和2017年，北京天目未能完成当年盈利预

测净利润。北京天目主要包括遥感图像处理软件和专业测绘生产及增值产品服务两块业务，其中遥感图像处理软件收入主要为 PCI 软件代理销售，北京天目与 PCI 公司的独家代理权到期无法继续取得独家代理权或者国内外同行业竞争者的相继进入，将影响北京天目未来的业绩；专业测绘生产及增值产品服务业务得益于卫星遥感应用行业市场的拓展，2018 年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某单位 1 客户实现营业收入 9,230.66 万元，占北京天目当年实现收入的 66.23%，单一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未来如果该客户订单未能持续或北京天目不能持续开发新的客户，将影响北京天目未来的业绩。上述因素可能导致北京天目未来经营中无法实现预期的经营目标，将可能产生较大的商誉减值，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问题三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支出资本化的相关信息。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资产质量分析”之“（九）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18.37%。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主要为与“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系统相配套的遥感影像产品生产系统和遥感信息产品分析及应用系统等，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项目的金额均为 2016 年以前投入形成，2016 年及其后与前述项目相关的支出主要为应用推广等零星支出，不符合资本化的条件，不再进行资本化。

随着“北京二号”卫星星座系统经过调试具备了完整的运行能力，在 2016 年 7 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并正式投入运行后，公司的研发活动主要服务于日常生产经营及对未来关键技术的研究，不满足公司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一贯的会计处理，无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形。

1、公司研发支出相关内部控制流程完善，内控健全

公司研发活动的内部控制关键程序包括：

(1) 研究阶段

①项目申请研究：公司研发部门根据技术发展方向、市场需求等情况书面提出项目研究的申请，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

②形成课题任务书：公司相关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会，经评审通过后，由相关负责单位形成课题任务书下达给研发部门，如承接外部课题的，与相关部门签订书面协议。

(2) 开发阶段

①立项申请：企业研发需求来源于内部和外部，内部需求是基于企业战略发展的需要，外部需求是基于市场业务和相关科研计划，由公司研发等相关部门发起申请，并编制科研项目立项申请报告。

②立项评审：公司相关部门负责组织科研项目立项申请的可行性评审，包括项目技术评审和项目预算评审等，通过评审的项目方可正式立项。

③任务书签订：通过评审的项目，根据科研项目立项申请报告和可行性评审意见，按照开发项目签订科研项目实施任务书。

(3) 验收阶段

项目课题组向专家组或总经理办公会进行验收汇报，由外部或内部专家对项目开发成果进行评审，形成书面课题验收专家组意见或书面文件，并签字确认。项目验收后，由公司研发部门根据项目情况，提交书面项目总结报告、结项报告评价报告等，并报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批。

2、公司研发支出的相关会计政策

公司研发形成无形资产的会计政策如下：

类别	会计政策
内部研发	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与“北京二号”遥感卫星星座系统相配套的遥感影像产品生产系统和遥感信息产品分析系统等。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类别	会计政策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开始摊销。

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入账依据为，其成本由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创造、生产并使该资产能够以管理层预定的方式运作的所有必要支出组成。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费的材料、劳务成本、等费用。

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时需满足的具体条件：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公司在开发阶段初期，通过进行立项申请、评审，确定项目开发的可行性，满足可行性条件的项目予以立项，签署任务书，进入开发阶段。保证了开发阶段的项目的技术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公司开发的无形资产，用于“北京二号”卫星星座系统的运控、生产和行业应用等方面，有明确的用途和目的。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包括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

通过研发项目形成的成果，能使公司掌握数据接收、生产及应用技术，有相应的市场需求，能够形成相应的业务合同，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

公司开发阶段的支出，确认为无形资产时，已经完成了相关的开发过程，并通过验收等工作，可证明公司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完成无形资产的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主要可与“北京二号”卫星星座系统结合使用，

公司有能力使用相关无形资产给公司带来效益。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对于各开发项目单独立项，财务上对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单独核算，包括发生的研发人员薪酬、技术开发服务等，归属于各项无形资产的开发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3、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

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预计可使用年限，考虑技术先进性和技术升级迭代周期等因素，判断各项研发支出相关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为5年或10年，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无形资产均按照直线法进行摊销，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

公司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无形资产主要为“北京二号”卫星星座相配套的遥感影像产品生产系统和遥感信息产品分析系统等，是公司开展业务的重要支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技术并无大幅迭代情况，且“北京二号”卫星星座系统运营良好，正在服务于国家重大需求等众多项目，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达45%以上，呈增长趋势，故公司与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资产减值。

5、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与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及研究成果	截止2018年末进度	完成时间	资本化的起始时点	资本化起始时点确认的依据	2018年资本化金额	2017年资本化金额	2016年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1	基于卫星遥感和导航的农机作业调度技术与系统	研发基于北斗导航的农机监控与导航终端产品、农机作业电子导航地图及农机作业管理与服务系统	已结题验收	2015年12月	2015年1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1,293.47
2	遥感数据库	项目针对星座产品生产所需的支撑数据，建设多比例尺的参考影像库和参考高程数据库，研发参考数据管理和服系统，可提供数据浏览展示、测试等，应用于多级星座产品生产中的配准和几何纠正。采集多源、多载荷、多尺度遥感，经过正射、融合、镶嵌、匀色等处理环节，形成遥感产品数据集可以直接应用于相关的产品研发和项目实施	已结题验收	2016年6月	2011年3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5,899.39
3	北京生态环境遥感监测技术	围绕环境保护业务需求，研究构建出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一张图”指标体系及其层次结构、生态环境遥感监测快速获取技术流程、面向生态环境监测业务的“一张图”应用服务模式；研究开发了生态环境遥感监测“一张图”软件系统，实现快速制	已结题验收	2016年6月	2011年3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440.75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及研究成果	截止2018年末进度	完成时间	资本化的起始时点	资本化起始时点确认的依据	2018年资本化金额	2017年资本化金额	2016年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图、指标管理、应用模板管理、信息化服务								
4	国土资源高频度监测技术	围绕国土资源管理工作对国土资源现势数据的迫切需要，集成以航空航天遥感、地面监控、卫星定位和地理信息系统为主的天空地一体化国土资源数据高频度采集与应用服务的研究，研发国土资源空间数据高频度采集、处理、集成技术与业务应用服务方案，研建国土资源高频度监测与应用服务原型系统，构建天空地一体化国土资源高频度监测技术系统和应用服务模式	已结题验收	2016年6月	2011年3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459.98
5	北京水资源遥感监测技术	针对水资源监测管理需求，通过需求调研梳理了水务业务内容和指标，研究水资源遥感动态监测应用技术流程与方法；研建一套遥感动态信息管理服务系统，包括水资源遥感专题信息生产系统和成果综合管理系统，支撑遥感技术在水务日常管理工作中的应用，实现遥感数据和专题信息定期、动态的更新；构建空间遥感技术支持服务水务系统的长效一体化服务机制	已结题验收	2016年6月	2011年3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462.82
6	区域遥感监测综合应用技术	紧密围绕区域综合管理业务需求，通过技术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实现多源、多载荷类型卫星数据在区域的深化应用；通过研建支撑系统和业务应用示范系统，形成能够全面支撑区域规模化生产和业务化应用的能力；通过典型示范应用，构建区	已结题验收	2016年6月	2011年3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2,015.23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及研究成果	截止2018年末进度	完成时间	资本化的起始时点	资本化起始时点确认的依据	2018年资本化金额	2017年资本化金额	2016年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域综合应用服务模式,为区域资源集约利用、城市精细化管理、生态环境安全、灾害应急联动等热点问题提供空间信息服务和业务服务								
7	遥感影像产品生产系统	项目以构建遥感影像产品生产能力为目标,研究多源遥感数据处理关键技术,研发数据处理和产品生产的算法、模块、工具,研建遥感数据整合产品生产系统,支撑单景正射、融合、镶嵌、分幅等遥感高级影像产品的生产	已结题验收	2016年6月	2011年3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2,774.45
8	遥感信息产品分析系统	项目以构建遥感信息产品生产能力为目标,研究智能化信息解译分析关键技术,研发相关的算法、模块、工具,研建遥感信息解译分析系统,支撑地表要素分类、变化检测、信息提取等遥感信息产品的解译分析	已结题验收	2016年6月	2011年3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3,180.32
9	遥感产品运行服务平台系统	项目以构建遥感产品在线综合服务能力为目标,研究基于互联网的遥感产品服务关键技术,研发遥感产品运行服务平台软件系统,支撑遥感产品的产品查询、产品订购、产品分发、运营调度等服务	已结题验收	2016年6月	2011年3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4,720.82
10	遥感卫星综合减灾快速生产服务一体化技术	项目针对灾害快速响应服务需求,建成基于自主控制的高分辨率遥感小卫星的综合减灾快速服务平台,实现从卫星任务规划、数据获取、数据生产、产品推送到遥感减灾应用的一体化快速服务能力,形成短流程的数据快速获取能力。通过构建遥	已结题验收	2016年9月	2015年1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1,730.38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究内容及研究成果	截止2018年末进度	完成时间	资本化的起始时点	资本化起始时点确认的依据	2018年资本化金额	2017年资本化金额	2016年资本化金额	累计资本化金额
		感影像本底库、样本库等，进一步增强基础遥感数据的支撑保障能力。针对洪涝、地震、滑坡、泥石流、雪灾和旱灾等常发易发灾害，开展示范应用。								
11	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的农机高效精确作业调度示范项目	项目针对农机作业、调度指挥实际需求和项目建设目标，结合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建设需求，基于北斗，集成应用地理信息系统、遥感技术，研制开发北斗农机监控终端，并在示范区进行终端安装实施；构建面向农机服务组织和大户的作业和调度系统	已结题验收	2016年9月	2015年6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348.02
12	天目地球动态地理信息平台	项目主要面向定制化需求积累基于空间信息、三维信息、时空动态数据信息的组合与集成模块、可同时面向企业级应用和面向特殊客户的定制化服务进行空间数据应用	已结题验收	2016年8月	2014年9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746.48
13	数管系统	形成了卫星影像管理系统	已结题验收	2016年7月	2015年6月	开发立项评审获通过，前期研究阶段已完成	-	-	-	50.10
合计							-	-	-	24,122.21

6、公司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支出构成情况

公司资本化相关研发项目的支出主要是由研发人员薪酬、技术开发服务费、外购系统软件、数据等构成，支出合计 24,122.21 万元，其中技术开发服务费和研发人员薪酬占比分别为 49.80%和 33.82%，是资本化相关的研发项目支出的主要构成。

问题四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将卫星资产由固定资产调整为无形资产核算的依据，以及按照 7 年摊销的合理性。

【回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无形资产”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鉴于租赁“北京二号”卫星星座 100%成像载荷能力属于国际商业航天合作创新模式，商业遥感卫星领域没有相似案例。通信卫星领域中，亚太卫星融资租赁通信卫星转发器并自主测控卫星实现收益，并将租赁的通信卫星作为自有固定资产核算。因此，公司参考通信卫星领域与成像载荷能力租赁模式的相似案例，基于拥有卫星星座 100%载荷成像能力、自主测控并实现收益等事实情况，在首次提交的上市申请文件中将“北京二号”卫星星座作为固定资产核算。同时公司结合对卫星使用状况的判断，根据国际上可参照遥感卫星在轨运行期一般超过设计使用寿命 1.5 倍左右，将“北京二号”卫星星座的折旧年限确定为 10 年。

通过公司对卫星资产的会计核算进一步论证认为，“北京二号”卫星星座的所有权归属 DMC 国际成像公司，未经其同意公司不能自主行使对“北京二号”卫星星座的处置权，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拥有了“北京二号”卫星星座 100%成像载荷能力的占有权、使用权和收益权。“北京二号”卫星星座 100%成像载荷能力是基于公司与英国萨里公司的租赁协议而存在，是公司为对外提供遥感数据产品、综合应用服务的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因此，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相关规定，为使会计处理更加准确、审慎，增强信息披露的可理解性，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租赁的‘北京二号卫星星座’100%成像载荷能力”调整为按照无形资产核算，同时，按原租赁期限 7 年进行摊销。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发行人签章页

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保荐机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赵 鑫



王 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声明

本人作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_____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9日

